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第二章 正 文.....	8
释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三、发行人的设立.....	21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38
七、发行人的业务.....	3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8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近 500 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苏敏律师、许志刚律师、邹晓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苏敏律师、许志刚律师、邹晓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苏敏律师

(1) 主要经历：

苏敏律师 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自 2000 年 1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7 年 1 月，苏敏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苏敏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 1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8 层（邮编：518001）

电话：（86 755） 3320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sumin@zhonglun.com

2、许志刚律师

(1) 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

律师工作，2006年7月，许志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30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8层（邮编：518001）

电话：（86 755） 3320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

3、邹晓冬律师

(1) 主要经历：

邹晓冬律师2002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自2006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7年5月，邹晓冬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邹晓冬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8层（邮编：518001）

电话：（86 755） 3320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zouxiaodo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07 年 11 月下旬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或走访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状况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00 个工作日。

（六）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于《管理办法》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条件的规定中包含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等内容，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将《第 12 号编报规则》规定的该部分内容列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节，未再作专节披露。

本所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第二章 正文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普瑞药业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海普瑞实业	指	深圳市海普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海普瑞药业自 1998 年成立后至 2001 年 1 月期间的曾用名
海普瑞生物技术	指	深圳市海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海普瑞药业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的曾用名
发 行 人 的 股 东	乐仁科技	指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第一大股东
	金田土科技	指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第二大股东
	GS Pharma	指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水滴石穿科技	指 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飞来石科技	指 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应时信息	指 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多普生生物技术	指	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多普乐实业	指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企业，曾为海普瑞药业控股股东
天道医药	指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 3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南方民和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448 号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为召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住所召开,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聘请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经审查, 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商务部 2007 年 12 月 6 日商资批[2007]2025 号文批准，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公司现持有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 [2007] 字第 04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1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

（4）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2、公司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海普瑞药业最初之前身主体海普瑞实业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231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11 日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要求（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发行人的业务”）。

5、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公司目前的股东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GS Pharma、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及应时信息，全部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2、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公司设立了原料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已取得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 认证证书，其经营范围已获得商务部批准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南方民和已于2008年5月30日向公司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ZA011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5、根据公司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7、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南方民和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南方民和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南方民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5、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9,472,468.43元、44,227,324.48元及58,314,328.96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12,014,121.87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7,293,298.55元、277,794,736.38元及299,382,047.24元,累计为人民币744,470,082.17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334,391.53元、71,658,307.72元及13,847,460.18元,累计为人民币78,171,376.3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115,700.3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2,250,660.40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8%,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项“发行人的税务”)。根

据南方民和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012 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南方民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获得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

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而设立，海普瑞药业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年4月海普瑞药业的前身主体—海普瑞实业设立

海普瑞药业最初之前身海普瑞实业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由自然人李锂、李坦、单宇和深圳市冀枣玻璃钢有限公司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组建。海普瑞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李锂	102	51%
李坦	76	38%
单宇	20	10%
深圳市冀枣玻璃钢有限公司	2	1%
合计	200	100%

海普瑞药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8年4月8日出具深重信验字（1998）第012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海普瑞实业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2、1998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

1998年9月18日及20日，海普瑞实业股东会作出2份决议，同意深圳市冀枣玻璃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单宇，同时增加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1998年9月25日，深圳市冀枣玻璃钢有限公司与单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李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98万元；
- (2) 李坦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24万元；
- (3) 单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78万元；
- (4)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600万元。

1998年11月1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海验字[1998]第039号《验资报告》。1998年11月11日，海普瑞实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海普瑞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李铨	700	35%
李坦	600	30%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30%
单宇	100	5%
合计	20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实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3、2000年11月—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3日，海普瑞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铿、李坦、单宇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2000年11月14日，李铿、李坦及单宇分别与多普乐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12月8日，海普瑞实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海普瑞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1400	70%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30%
合计	20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实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4、2000年12月增资至人民币2800万元

2000年12月16日，海普瑞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紫翰，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普乐实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966万元，其中人民币6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4万元，其中人民币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王紫翰以人民币现金出资84万元，其中人民币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29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2 月 26 日，海普瑞实业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海普瑞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044	73%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6	22%
王紫翰	56	2%
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2%
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1%
合计	28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实业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5、2001 年 1 月 名称变更

2001 年 1 月 10 日，海普瑞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普瑞实业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19 日，海普瑞实业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海普瑞实业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6、2002年3月—4月 股权转让

2002年3月29日,海普瑞生物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紫翰将持有的全部2%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4月1日,王紫翰和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2年4月4日,海普瑞生物技术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海普瑞生物技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044	73%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6	22%
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	2%
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2%
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1%
合计	28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生物技术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7、2002年9月 名称变更

2002年9月25日,海普瑞生物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普瑞生物技术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9月28日,海普瑞生物技术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海普瑞生物技术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8、2003年6月—2004年3月 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5日，海普瑞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恒大盈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将持有的1.07%股权、0.93%股权分别转让给多普乐实业、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2%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2003年12月16日，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2月19日，深圳市恒大盈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多普乐实业、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3月5日，海普瑞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海普瑞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129.96	76.07%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2.04	22.93%
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1%
合计	28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药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9、2004年4月—11月 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海普瑞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1%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2004年4月22日，海南磁力

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1日，海普瑞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海普瑞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157.96	77.07%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2.04	22.93%
合计	28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药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0、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4日，海普瑞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8.93%、4%股权分别转让给多普乐实业、李锂。2007年6月12日，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多普乐实业、李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5日，海普瑞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海普瑞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688	96%
李锂	112	4%
合计	28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药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1、2007年8月—9月 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2日，多普乐实业、李锂与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多普乐实业将持有的46.92%、40.48%、4.6%、4%股权分别转让给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李锂将持有的全部4%股权转让给应时信息。2007年8月20日，海普瑞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9月3日，海普瑞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海普瑞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乐仁科技	1313.60	46.92%
金田土科技	1133.44	40.48%
水滴石穿科技	128.96	4.6%
飞来石科技	112	4%
应时信息	112	4%
合计	2800	100%

本所认为,海普瑞药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12、2007年9月-12月 增资至人民币 6488.23 万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9月3日,海普瑞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境外投资者 GS Pharma 对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 万元增加至 6488.23 万元,并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S Pharma 以美元现金出资 491.76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94.84 万元,其中美元 490.88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88.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美元 0.88 万元折合人民币 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庆 [2007] 评字第 010 号《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海普瑞药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103.55 万元。根据海普瑞药业原股东与 GS Pharma 签订的《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参考上述海普瑞药业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各自在海普瑞药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乐仁科技	1313.60	41.05%
金田土科技	1133.44	35.42%
GS Pharma	3688.23	12.5%
水滴石穿科技	128.96	4.03%
飞来石科技	112	3.5%
应时信息	112	3.5%
合计	6488.23	100%

2007年9月17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 [2007] 2616 号文对

前述增资事宜作出了批准，并向海普瑞药业核发了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9 月 28 日，南方民和对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 GS Pharma 已缴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

2007 年 9 月 29 日，海普瑞药业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海普瑞药业变更为一家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所认为，海普瑞药业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海普瑞药业自其最初之前身主体海普瑞实业 1998 年 4 月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包括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2007 年 10 月 22 日，海普瑞药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海普瑞药业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普瑞药业的各方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和《发起人协议》。

2、经南方民和审计，海普瑞药业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7,020,738.88 元。根据《发起人协议》，海普瑞药业以上述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海普瑞药业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海普瑞药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人民

币 9000 万元的部分（17,020,738.88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乐仁科技	3694.5	41.05%
金田土科技	3187.8	35.42%
GS Pharma	1125	12.5%
水滴石穿科技	362.7	4.03%
飞来石科技	315	3.5%
应时信息	315	3.5%
合计	9000	100%

3、2007 年 12 月 6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025 号文批准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外资股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07 年 12 月 20 日，南方民和以深南验字（2007）第 231 号《验资报告》对有关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6、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1、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海普瑞药业依法变更而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海普瑞药业董事会已经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海普瑞药业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南方民和进行审计；公司的设立获得了商务部的有效批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南方民和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海普瑞药业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已经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海普瑞药业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海普瑞药业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为设立公司，海普瑞药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南方民和对海普瑞药业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公司创立大会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于2007年1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公司创立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 1、《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关于审议设立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议案》;
- 4、《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的议案》;
- 7、《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8、《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发起人股东投入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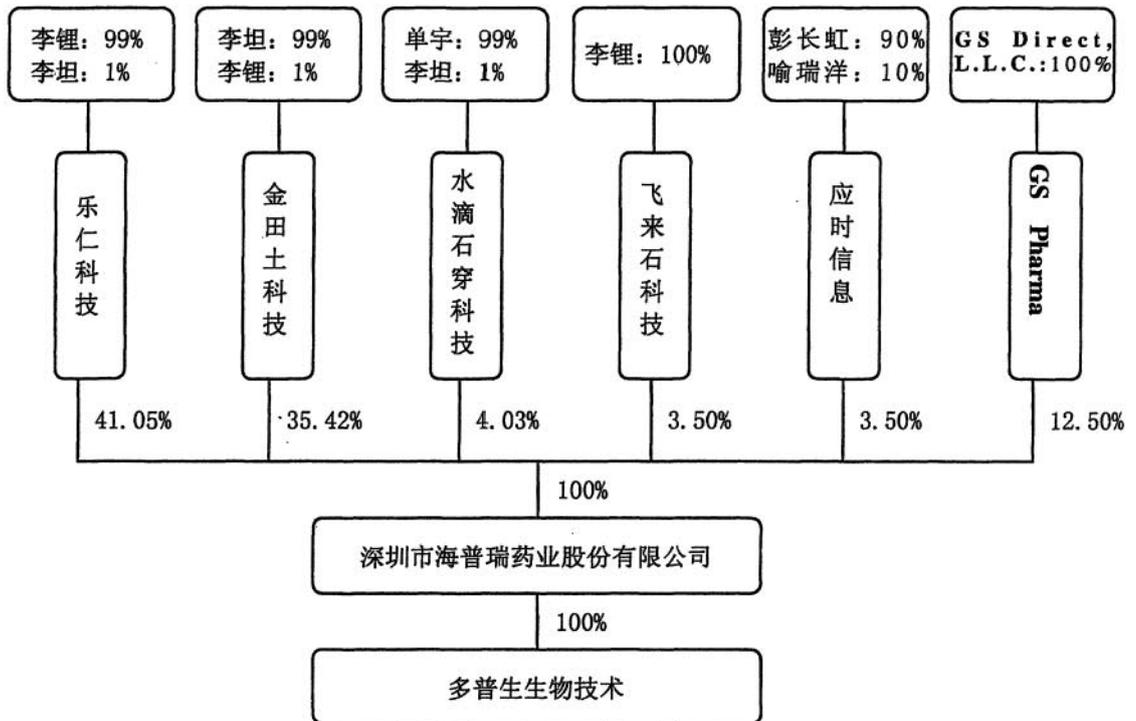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由海普瑞药业依法变更而设立，根据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的方案，海普瑞药业以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9000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由海普瑞药业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海普瑞药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025 号文批准，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二）经核查，公司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GS Pharma 为在毛里求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1、乐仁科技

公司的发起人及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94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1.05%。乐仁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5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内环路交汇处瑞景华庭瑞华阁。乐仁科技的股东为

自然人李铿（公司董事长）、李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分别为 99%、1%。

李铿为中国公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荟芳园 A 栋 9C，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402097198。李坦为中国公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荟芳园 A 栋 9C，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412198427。

2、金田土科技

公司的发起人及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87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42%。金田土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9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东帝海景家园 1 栋 22。金田土科技的股东为李坦、李铿，持股比例分别为 99%、1%。

3、GS Pharma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GS Pharma 为一家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公司，住所为毛里求斯 Ebene 数码城 35 号亚历山大大厦 3 层。GS Pharma 的实缴资本为美元 100 元，股东为 GS Direct, L.L.C.，持股比例为 100%。GS Direct, L.L.C 的股东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4、水滴石穿科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27,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03%。水滴石穿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50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昌路望海汇景苑 B1-105。水滴石穿科技的股东为自然人单宇（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李坦，持股比例分别为 99%、1%。

5、飞来石科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飞来石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3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611-22。飞来石科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铿。

6、应时信息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应时信息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00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 38 栋。应时信息的股东为自然人彭长虹和喻瑞洋，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

（三）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铿、李坦，两人为夫妻关系。李铿、李坦通过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飞来石科技共计持有公司 79.97%的股份。

2、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多普乐实业，该公司在此期间一直为李铿、李坦控股的公司。2007 年 9 月多普乐实业将持有的公司共计 87.4%的股权转让给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自成立至今一直是李铿、李坦控股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公司目前拥有多普生生物技术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89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经核查，多普生生物技术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商务部批准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肝素钠原料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持有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粤 Ha20060478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生产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

2、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粤 E0009 号《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

3、公司就生产的药品肝素钠领取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03B01956 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获准将经原国药准字

H50020204 号药品批文批准由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肝素钠原料药调整至公司生产。

4、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美国 FDA 的认证。

5、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领取了欧洲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独立注册的 CEP 认证证书。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215,255.00 元、277,794,736.38 元、296,682,495.22 元和 36,322,983.8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293,298.55 元、277,794,736.38 元、299,382,047.24 元和 36,322,983.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100%、99.10%和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六)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

2、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商务部批准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文件。

3、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工业产权和技术。

4、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7、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目前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及 GS Pharma。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铿、李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多普乐实业

多普乐实业曾为公司前身海普瑞药业的股东, 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277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89.48 万元。其股东为李铿、李坦、GS Pharma、单宇、应时信息和飞来石科技, 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5%、35.42%、12.50%、4.03%、3.50%和 3.50%。

(2) 飞来石科技

飞来石科技为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3.5%), 其股东为李铿。

(3) 天道医药

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277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股东为自然人吴殿芬和李素琴, 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吴殿芬与李铿为母子关系, 李素琴与李坦为母女关系。

(4) 水滴石穿科技

水滴石穿科技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03%），其股东为单宇和李坦，单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李坦为兄妹关系。

(二)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曾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1、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2、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5 年停止营业并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于 2008 年 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多普乐实业控股。

(三)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海普瑞药业 2005 年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94.4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海普瑞药业 2005 年度向天道医药销售货物的交易额占其年度销售货物总额的比例为 0.32%。

2、公司与多普乐实业共同借款及相应的关联担保

2006 年，海普瑞药业和多普乐实业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借款由海普瑞药业使用，12000 万元借款由多普乐实业使用，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由两家企业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海普瑞药业、多普乐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当时为上述借款提供了如下担保：

(1) 李锂、李坦、单宇将其持有的多普乐实业 100% 股权及相关收益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2) 多普乐实业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 77.07%股权及相关收益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3) 吴殿芬、李素琴将持有的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收益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4) 海普瑞药业将自有房地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5) 李锂、李坦、单宇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和多普乐实业要求，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澄清函，同意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已发放借款 11800 万元进行分拆，其中的 8000 万元借款债务由公司承担、3800 万元借款债务由多普乐实业承担。公司、多普乐实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至此，公司不再对多普乐实业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不再为多普乐实业的借款提供担保。李锂、李坦、单宇、多普乐实业、吴殿芬、李素琴不再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但李锂、李坦、单宇继续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共同借款在分拆以前实际发放 11800 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向海普瑞药业统一发放，并由海普瑞药业统一负责支付利息。至该共同借款分拆之时，公司代多普乐实业垫付了利息 1,787,150.11 元，多普乐实业现已将该笔利息归还给公司。

3、接受担保

李锂为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取得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2008-3-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其他应收款				
多普乐实业	178.72	178.72	—	16
李锂	—	—	1.52	380.14
李坦	—	—	97.11	60.99
单宇	—	—	—	29.62
天道医药	—	—	210	210
吴殿芬	—	—	—	321.30
李素琴	—	—	—	308.70
其他应付款				
多普乐实业	—	—	1200	—

经核查，上表中 2006 年末公司与多普乐实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200 万元是因为多普乐实业借款给公司所形成的；2005 年末公司与李锂等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因为该等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所形成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所认为，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货物是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因与多普乐实业共同借款而形成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为避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与多普乐实业已分开独立签署有关借款合同，不再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也不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

已经偿还，没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造成损害。

(五) 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中，乐仁科技(公司股东)、金田土科技(公司股东)、水滴石穿科技(公司股东)和飞来石科技(公司股东)目前均未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道医药目前正在开展低分子肝素钠的研发、小规模生产和药品注册工作，尚未批量生产和对外销售。多普乐实业未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低分子肝素钠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前期建设。根据公司的陈述，天道医药和多普乐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将肝素钠原料药加工处理为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用于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并对外销售低分子肝素制剂。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肝素钠原料药可分别用于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标准肝素制剂的主要用途是抗凝血，用于输血、体外循环、血液透析和血液器械(如血管支架)等临床治疗及血库的抗凝血。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用于进一步生产低分子肝素钠制剂，该种制剂的主要用途是抗血栓，用于静脉栓塞性疾病、急性冠脉综合症等症状的预防及临床治疗。

天道医药和多普乐实业对外销售低分子肝素钠制剂的客户对象是医药分销商及医疗机构；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的客户对象是制药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道医药、多普乐实业拟经营的产品是公司产品的下游产品，其用途、客户对象均与公司产品不同，因此公司与天道医药、多普

乐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铿、李坦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飞来石科技、公司总经理单宇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其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总经理单宇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总经理单宇以及该等人士/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具体如下:

1、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面积 9723.5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来源为出让, 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6 月 28 日。该土地上兴建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874.53 平方米。公司已经就上述土地及房产领取了深房地字第 4000348817 号《房地产权证》。

经核查, 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商标



(1) “海博”组合商标, 公司已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752718 号《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 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2) “Hepalink”组合商标, 公司已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773677 号《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 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



(3) “海普瑞”组合商标, 公司已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681887 号《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 有效期限自 2005

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4) “海普瑞”组合商标，公司已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3681888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有效期限自2006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5) “Hepalink”组合商标，公司已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3681896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有效期限自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冻干机、液相色谱仪、中央空调、动力配套设备、离心机等。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公司的子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在重庆等地的办事处租赁了建筑面积共计764.61平方米的房屋外，公司目前未涉及其他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 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路21号的房产（建筑面积计4874.53平方米）已经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四) 除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于2007年12月31日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4403272692008020519,用以替代海普瑞药业、多普乐实业共同与国家开发银行于2006年12月2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海普瑞药业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于2007年4月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商银(深圳湾)授信字(2007)第A110470700001号)。根据该合同,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同意向海普瑞药业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07年4月9日至2008年10月8日。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在该授信合同下尚未到期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32.87万元。

3、海普瑞药业与Opocrin S.p.A.于2004年6月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公司在该合同下向Opocrin S.p.A.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订单确定。公司在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9035.25万元(部分产品系通过深圳市斯贝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Opocrin S.p.A.)。

4、海普瑞药业与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于2003年10月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公司在该合同下向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订单确定。公司在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1929.71万元(该项销售具体实施中

主要由公司通过Drug Source Company向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销售产品)。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中,有部分合同由公司的前身海普瑞药业签订,鉴于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公司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该等合同项下与海普瑞药业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675,784.18元和587,664.0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收员工刘毅的备用金借款3,754,248.40元以及应收多普乐实业的代付利息1,787,150.11元。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南方民和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项“发行人的设立”（一）、（三）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获得商务部及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章程即为公司现行章程。

（二）经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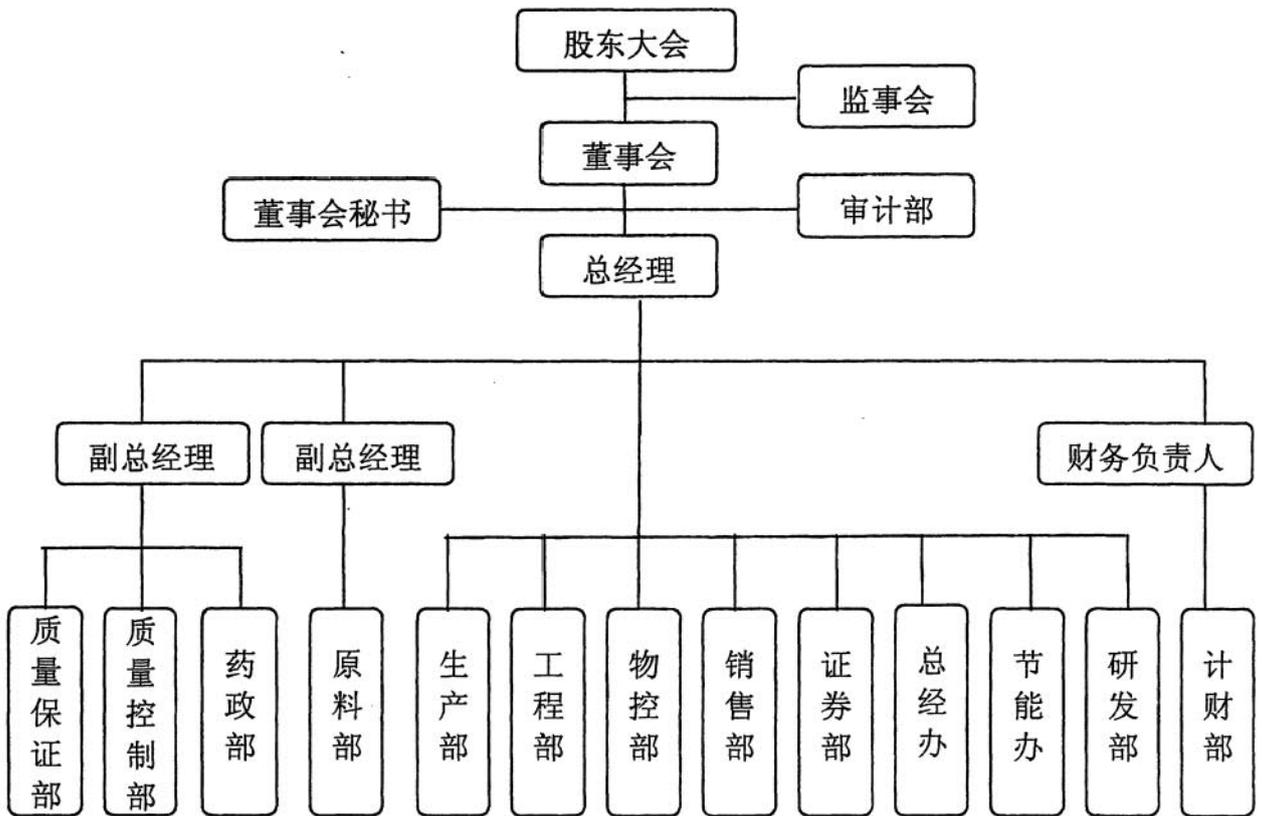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29 条。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1 条。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24 条。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 （2）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 （3）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 （1）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锂	董事长	乐仁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
		飞来石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多普乐实业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
		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单宇	董事、总经理	水滴石穿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多普乐实业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
		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李坦	董事、副总经理	金田土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第二大股东
		多普乐实业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
		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长	公司的子公司
许明茵	董事	GS Pharma 董事	公司股东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GS Pharma 的关联企业
		多普乐实业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Retail Inc 董事、上海宏源照明电器公司董事、SiPix Group Limited 董事、Hony Capital Fund III,L.P.投资委员会委员	
王以政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神	

		经信号转导研究组组长	
周海梦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	
朱中伟	独立董事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钱欣	监事会主席、质量保证部经理	无	
唐海均	监事、质量保证部资料室主管	无	
苏纪兰	职工监事、质量控制部主管	无	
薛松	副总经理	无	
李昌烈	财务负责人	无	
步海华	董事会秘书	无	

(二)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3、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5年1月，海普瑞药业董事会由李铿、单宇、杨向阳等3名董事组成，李铿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李坦、米黎、李素琴等3名监事组成；单宇担任总经理，薛松担任副总经理，李昌烈担任财务负责人。

2、2007年7月27日，海普瑞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杨向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坦担任董事；因李坦、米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钱欣、唐海均担任监事。同日，海普瑞药业董事会聘任李坦为副总经理。

3、2007年9月3日，海普瑞药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因李素琴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苏纪兰担任监事。

4、2007年9月20日，海普瑞药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外方投资者GS Pharma委任许明茵担任董事。

5、2007年12月24日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李铿、单宇、李坦、许明茵、王以政、周海梦、朱中伟7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以政、周海梦、朱中伟为独立董事，李铿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钱欣、唐海均、苏纪兰3名监事组成，其中，苏纪兰为职工监事，钱欣任监事会主席；单宇任总经理，李坦、薛松任副总经理，李昌烈任财务负责人，步海华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公司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所得税

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2008年1月1日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之规定，公司及多普生生物技术将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年适用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9年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0年适用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年适用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后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公司及多普生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内销售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免、抵、退”优惠政策，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深府232号文”）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即“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

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于2001年3月13日以深地税三发[2001]79号文作出批准，同意公司2000年、200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2年至2004年减半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06年4月7日以深地税三函[2006]206号文作出批准，同意公司自2005年起至2007年延长3年减半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上述深府232号文的规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于2002年8月9日以深地税三函[2002]285号文作出批准，同意多普生生物技术2002年、200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年至2006年减半征收减半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经核查，上述深圳市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公司和多普生生物技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深府232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规章，该规章自1988年颁布以后，深圳经济特区内凡符合该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普遍适用该规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本所律师并未查验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该规章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本所认为，除公司享受的前述所得税两免六减半优惠、多普生生物技术享受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未见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其他税种、税率及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就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根据深府232号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主要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已于2008年6月2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因上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和多普生生物技术补缴的税款以

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上述深府 232 号文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对于深圳经济特区内企业的广泛优惠待遇，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根据该规定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享受了税收优惠，其本身没有过错；鉴于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就公司存在的税务风险向公司作出承诺，因此，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根据南方民和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多普生生物技术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为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要求, 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提出了环境保护核查申请。2008年4月3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粤环函[2008]457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 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上述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 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深圳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3月28日深环批函[2008]029号文审查批准。

(三) 公司现有药品生产已通过国家药品GMP认证, 领取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GMP证书》。此外, 公司通过了美国FDA的认证, 并取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核发的独立注册的CEP认证证书, 公司现有药品生产符合欧盟和美国执行的cGMP质量管理规范。

(四) 公司的产品均执行国家药品质量标准,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规定的标准。根据公司的陈述, 公司的出口产品还同时执行欧洲药典(6.0版)、美国药典(USP31版)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

(五)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08年6月16日、2008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投资总额人民币 48274.50 万元, 已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深发改 [2008] 761 号文予以核准。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 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路 21 号, 公司已依法就有关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三) 公司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GS Pharma、实际控制人李锂（董事长）、李坦及总经理单宇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08 年初, 美国发生了上千人因使用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下称“百特公司”) 的抗凝血药物肝素钠制剂而引起的药品不良反应, 而且大部分为重症不良反应, 造成数十人死亡。百特公司已经召回其全部肝素钠制剂, 并停止了肝素钠制剂的生产。据美国 FDA 调查, 百特公司问题制剂的肝素钠原料药来自于美国公司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Inc. (下称“SPL 公司”), 其中的部分肝素原料由 SPL 公司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供应。美国 FDA 在 SPL 公司供应给百特公司的原料药中检查出了类肝素物质——多硫酸软骨素。有关多硫酸软骨素与不良反应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百特事件发生后, 由于美国媒体报道了百特公司问题制剂的肝素原料来自于中国企业, 中国原料药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美国公众的强烈质疑。

百特事件发生前,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 (下称“APP 公司”) 和百特公司是美国大剂量肝素钠标准制剂的主要供应商, 而公司是 APP 公司最大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百特事件发生后, 美国 FDA 也对公司供应给 APP 公司的肝素钠原料药进行了检测, 没有检出其中含有百特公司所使用的肝素原料中所发现的多硫酸软骨素。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 美国 FDA 的检查人员前来公司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未发现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存在任何质量管理缺陷。

百特公司停止生产肝素钠制剂后, 美国 FDA 要求 APP 加大对美国市场肝素钠制剂产品的供应量, 以弥补百特公司停产带来的市场短缺问题。APP 公司相应地取得了美国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产品的生产许可,

并独家供应美国市场的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APP 公司目前使用的肝素钠原料药全部由公司供应。

据公司介绍，百特事件发生后，美国药典委员会拟对美国药典中肝素质量标准进行修改，提高现有的质量标准。鉴于公司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公司产品一贯的优良品质，美国药典委员会拟选择公司的产品作为修订美国药典的参考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特事件的发生使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事件发生后，公司已通过了美国 FDA 的相关检测，未被检出存在任何质量管理缺陷，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得到了美国 FDA 及客户的认可，因此该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应当是正面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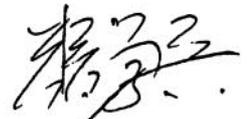
（二）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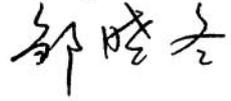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敏



许志刚



邹晓冬



2008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010000100302

中信泰康

律师事务所

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0年04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宏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朝阳区建外东滨河路2号 招商局大厦1层
组织形式	合伙
负责人	陈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文 男 44 010092111328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张学兵 男 36 010089110346	
吴鹏 男 39 010094111055	
张德森 男 37 0100961116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	--

登记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中心 外楼12.13层	2008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 鹏	2008年9月2日
	张德亲	2008年9月2日
	吴 鹏	2008年9月2日
	张学兵	2008年9月2日
	吴 鹏	2008年9月2日
	张学兵	2008年9月2日

吴 鹏
张 德 亲

李 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加 入 人	日 期
朱纯杰、刘忠环	2008年1月2日
陶磊、孔伟	2008年1月2日
张华、唐一麟	2008年1月2日
张继东、程刚	2008年1月2日
张继东	2008年1月2日
刘凤明、赵旭明、许福强 王正、陈宝廷、李敬理	2008年1月2日
符雪莉、周岩、张婷婷、谢凡	2008年1月2日
刘凤武、盛宝军	2008年1月2日
王丽华、张永成、张德斌	2008年1月2日
杨广江、刘相岩、申利民、许文、刘旭、8日 叶信成、冯继勇、张忠、郝翰	2008年1月2日
姜喆、李美善、仲峰、顾峰	2008年1月2日
李在军、张经、阿永坚、李琳	2008年1月2日

合 伙 人 合 作 人

陈明、曹剑峰
2008年1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 入 人	日 期
朱茂元	2008年1月2日
刘凤良	2008年1月2日
王象路	2008年1月2日
胡蕊峰	2008年1月2日
齐文毅	2008年1月2日
刘育林、刘旭、康峰 陈治民、曹世文、邓福康 于新朝、冯东、黎书、苏敬 魏伯明、任程峰、苏作文 张义、左家荣、郑建江	2008年12月26日
	2008年1月2日
	2008年1月2日
	2008年1月2日
	2008年1月2日

合 伙 人 合 作 人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四)

退 出	日 期
陈 文	2007年11月14日
張德榮	2007年11月14日
王家路	2007年11月14日
劉馳 唐一麟	2007年11月14日
陈治尼	2007年11月14日
金泉波	2007年11月14日
李 环	2007年11月14日
劉明、劉鳳康、丁新明、蘇作文、黎偉、曹在文	2008年5月26日
兰焯婷	2008年6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五)

退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检验年度	2005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5年	6月	15日至2006年
			5日有效

检验年度	二〇〇六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6年	6月	15日至2007年
			5日有效

检验年度	二〇〇七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7年	6月	15日至2008年
			5日有效

检验年度	二〇〇八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8年	6月	15日至2009年
			5日有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金通



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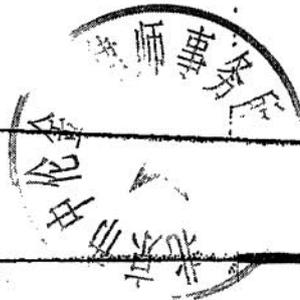
持证人 苏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0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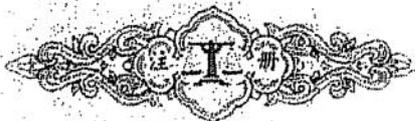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07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199563030073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3031055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有效期至2009年5月31日

本证经注册

证号: 19020711015110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金通



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许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0日

发证日期 2007年05月24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269871120332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005206139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有效期至2009年5月31日

证号: 19020211006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金通



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邹晓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1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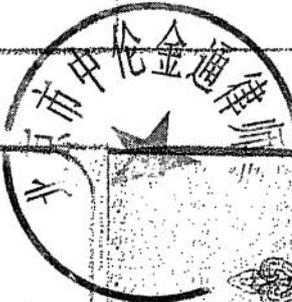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A20034403050843

身份证号码 510625197411090015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19020711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



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